



第二章

華語文教學相關名詞 定義與概念

▶▶▶▶ 本章學習重點 ◀◀◀◀

- 1 · 各主要名詞定義與範圍
- 2 · 何謂「華語文教學」？
- 3 · 華語文教學的基本概念
- 4 · 華語文教學的特點
- 5 · 華語文教學的原則

第一節 各主要名詞定義與範圍¹

(一) 母語（第一語言）／第二語言／外國語言

母語（mother tongue），通常被理解為「母親的語言」，亦稱第一語言，是一個人最早接觸、學習、並掌握的一種或幾種語言。母語一般是自幼即開始接觸、並持續運用到青少年或之後；並且，一個人所受的家庭或正式教育中，尤其是早期，有相當部分是通過母語傳授的。

第二語言指一個人除了第一語言之外，另外學習掌握的第二種語言，經常作為輔助性語言以及通用語。此外，第二語言因學習者或使用者所處的語言環境及年齡、社會政策的背景不同，亦可與第一語言並列為個人母語。

第二語言的學習，往往可能由於第一語言不再具有優勢（社會變遷、政治目的等），最早學習的語言有可能流失（loss），是為一種語言替換；這種情形可能發生在孩童隨著家庭徙居（因移民或國際認養）而進入一個全新的語言環境。

外國語言指某一地區的本土居民不使用的語言：例如，英語在日本、韓國等就是一種外語。有的孩子自出生或自幼就學習一種以上的語言：他們是「雙語者」。這些孩子可以有兩種母語，其中任何一種對他來說都不是外語，即使在他的出生國對大多數人來說是外語。例如，一個孩子出生在日本，而其父母之一可能是澳洲人，這小孩既會說日語也會說英語，其中任何一種對他來說都不是外語。

¹ 參考劉珣（2000）、蔡雅薰等（2008）、及 Richards, Platt, & Platt（1998）。

(二) 中文／漢語／華語／國語／普通話／官方語言

漢語，又稱中文，其他名稱有國文、國語、華文、華語、唐文、中國語，還有唐話、中國話等俗稱。漢語屬於漢藏語系，有聲調。漢語的文字系統——漢字——是一種可表音意的文字，表意的同時也具有一定的表音功能。漢語包含書面語以及口語兩部分，古代書面漢語稱為文言文。現代漢語方言眾多，某些方言的口語之間差異較大，而書面語相對統一。

此外，又有學者因研究方言的差異，而將漢語定義為「漢族人所說的話」，亦即在這個定義範圍下，凡漢民族人士所說的方言，均為漢語。

現代標準漢語，是普通話、國語、華語的統稱，指通行於中國大陸和香港、澳門、臺灣、海外華人的共通語文，是聯合國官方語言之一，為國際人士學習漢語的主要參照。現代標準漢語在中國大陸稱為「普通話」，臺灣稱為「國語」，東南亞稱為「華語」，而今在臺灣，「華語文」通常指稱除了中國大陸與臺灣外，所使用的現代漢語。因地域的不同，普通話、國語與華語在語音與詞彙上存在細微差別，儘管可理解為受到地方方言的影響，然而在正式的書寫語法上相對統一。而在世界各地都出現了很多現代標準漢語的變體，如國語在臺灣演變成臺灣國語（有強烈臺灣腔的北方話）；新馬地區則有新馬華語（受閩粵及馬來語影響的北方話）；而中國大陸則有更多變體，如四川普通話、南寧普通話、廣式普通話等。

官方語言是一個國家的公民與其政府機關通訊時使用的語言。一個國家的官方語言一般從該國使用範圍最廣或使用人數最多的語言中選擇一種或幾種，如：中國為漢語，日本為日語，法國為法語。但一些曾經被殖民的國家可能將以前殖民國的語言選作國家官方語言或者其中的一種，如非洲的許多國家以英語或者法語作為國家唯一的官方語言或官方語言中的一種。有的國家只有一個官方語言，如德國；有的國家有數個官方語言，如印度；有的國家沒有法定的正式官方語言，比如美國。美國有三十個州將英語定為官方語言，但美國聯邦的法律中並沒有針對官方語言的規定。不

過，因為美國的憲法等重要法律是用英語寫的，因此，英語實際上是官方語言。在一些國家，某些地區（比如在中國的民族自治地方），一些少數民族語言也是官方語言。臺灣也是如此，並沒有明確的官方語言規定，而實際上是以中文（現代漢語）為官方語言。

（三）中文（國語文）教學／漢語（普通話）教學／ 華語文教學／對外漢語教學／國際漢語教學

中文教學，或國語文教學，在臺灣常是指針對國內人士，尤其是中小學的學生所養成的共通語言，即是中文或國語或國語文的教學。而在中國大陸，則是為普通話教學，是中國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的推廣普通話政策，要求大中小學及各類培訓班必須使用普通話作為唯一的教學語言（英語學科除外），目的是從小培養當地人的普通話水平，製造普通話的語言環境。

漢語作為外語教學，亦稱對外漢語教學或國際漢語教學，作為中國大陸高校專業，則通稱對外漢語，是一門漢語語言學和應用語言學的交叉學科和應用學科。對外漢語專業的宗旨是培養面向母語非漢語（即把漢語作為外語）的人進行漢語教學的教師以及相關的研究人員。相對於臺灣，名稱則為「華語文教學」。

普遍而言，在臺灣的華語文教育領域裡，「漢語」常用來指稱學科或學術研究的範圍，而「華語／華語文」則常指語言教學或學習的語言。

■ 試一試 ▶▶▶▶

- Q1. 母語大多是指一個人的：(A)第二語言 (B)青春期前學習的語言
(C)第一語言 (D)居住地的方言 答：(C)
- Q2. 「漢語」若定義為「漢族人所說的話」，那麼，以下何者屬於漢語？(A)客語 (B)壯語 (C)滿語 (D)藏語 答：(A)



第二節 何謂「華語文教學」？

「華語文教學」是指對外國人進行的華語教學，也包括對第一語言（L1）不是華語的海外華人進行的華語教學，明確地說是「以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教學的教育（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 Foreign Language）」²。以華語作為第二語言（L2）教學時，一開始應先了解學習者的第一語言和華語的關係，例如是屬於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的關係？是母語和外語的關係？是標準語和方言的關係？或是在雙語教育的關係中進行等。由於從學習者的角度來觀察，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時，並不同於作為第一語言的教學，不論是學習者背景、年齡或其所處的學習環境，均存在著許多差異。因此，華語文教學不宜以第一語言的教學模式直接套用，事實上，華語文教學的目的與內容、教學原則與方法等，都與第一語言教學具有根本的區別。

語言學習主要是為了能達到四個技能——「聽、說、讀、寫」的完善操作，華語文教學在華語文技能上的基本教學要求也是如此²，當在針對外國人或非第一語言學習者的教學時，其屬性可從以下四點來說明：

- (1)強調溝通：華語文是外語教學，學習者主要不是來學習華語文知識，而是希望能運用華語文溝通，課堂應加強練習溝通交際的真實互動，進而說明對比之下的文化特性。
- (2)強調技能：華語文教學是第二語言教學，大多數為未接觸過華語文的零起點學習者，他們可能因為生活或工作需求，視華語文學習為一項技能，需要在短時間快速滿足這項需求，此與本國人對母語的學習及要求的文化深度也不一樣。

² 語言作為外語教學時，還有第五技能，即「思維」。

- (3)強調練習：華語文教學的內容包括華語文本體的結構、規律與特徵，針對外籍學生的教學解說與引導不能等同於本國學生的語文教育，應特別注重基礎階段練習。
- (4)強調對比：華語文教學要善用對比方式來進行教學說明，理解並尊重學習者不同的母語背景及文化思維模式，以增進學習者在華語文學習上的體會與認知。

■ 試一試 ▶▶▶▶

- Q1. 語言的四個技能 (four skills) 是指：(A)翻譯 (B)聽力 (C)寫字 (D)發音 (E)閱讀 (F)朗讀 (G)會話 (H)正音 (I)寫作 答：(B)(E)(G)(I)
- Q2. 「華語文教學」是？(A)教外國人中文的教學 (B)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教學 (C)華語是學習者的外語的教學 (D)以上皆是 答：(D)
- Q3. 華語作為外語教學時，以下何者不正確？(A)強調對比 (B)強調文化 (C)強調技能 (D)強調溝通 答：(B)



第三節 華語文教學的基本概念

華語文教學的範圍，可從五個層次來觀察。

一是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教學所需要的華語語音、詞彙、語法及漢字的「華語本體」的認識；二是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教學所需要的「語言、教育、心理等相關理論」的認識；三是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教學所需要的「教學模式理論」的認識；四是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教學所需要的「教材編寫理論與實務」的認識；五是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

語教學所需要的「華語文能力測驗或評量」的認識。

所以，範圍可包括了：「漢語語言本身」、「華語文教材」、「教師教學培育」、「測驗評量標準」與「教育政策」，能掌握以上重點，也就能影響到華語文教學推動的品質。

華語文教學，從以下不同角度，有其教與學上的差異。

1. 不同年齡層的學習

第一語言學習者都是幼兒或兒童，而第二語言學習者則多為成人。兩者雖皆須經過感知、理解、模仿、記憶、鞏固和應用等過程，而第二語言學習者的學習動機往往與第一語言習得的動力不同。因為華語文學習者多數為成年人，年齡的差異性，在課室的華語教學，便不宜以幼教或小學生的方式進行教學，成人學習者的語言及智力發展階段，也與兒童差異性大，成人學習者通常理解能力較兒童強，但記憶力較兒童差。由於年紀上的不同，第二語言學習為一種有意識的學習（learning）；母語學習則為一種潛意識的習得（acquiring）。

2. 學習語言的環境

第一語言習得多來自目的語的真實環境，且時間和語言輸入量較第二語言學習多。本國人士學習母語可說是自然而然、習而不察的情形下學會華語的運用，學習或習得的過程是在自然的語言環境中，逐漸學會華語的自然語言，且在華語的環境下運用。

但外籍人士學習華語可能會有兩種現象，一是在華語環境下學習（即CSL），一是在學習者本國的環境裡學習（即CFL）。CSL是指外國學生到臺灣或華人的社群中學習華語，浸潤在華語的環境裡，將華語作為第二語言學習；而CFL是華語作為外語學習，是外國學生在他自己的國家裡學習華語，華語是他的外語，華語的環境不易尋得或營造。但不論是哪一種，為達到華語文學習快速集中的高效能，營造目的語的華語語言環境相當重要，然而仍然有別於母語人士學習母語的狀況。

3. 語言相互間的正負遷移

語言學習時，母語與目的語（target language）之間會產生干擾現象，或稱為遷移（transformation）。由於學習者不熟悉目的語規則的情況下，只能依賴母語的經驗與知識，使學習華語時受到母語的干擾，例如表現在華語語音上，如日本學生不分 [h] 和 [f]；表現在詞彙上，學生會說「我的父（[fu] / [hu]）親」；表現在語法上，因為母語負遷移的關係，外國學生會說「他想結婚她」的句子。華語語音、詞彙、語法、漢字等有其獨特的系統，不同於其他語言，因此，在對比語言狀況下，學習者在母語基礎完備時，再學習華語文，都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干擾，有的是正面的，有的則是負面的，這是母語教學時不會產生的現象。

4. 跨文化的學習

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時，宜注意文化對比的差異性。由於第一語言學習時，往往能同時習得文化；第二語言學習的過程中，則不容易同時習得目的語的文化。例如：外國學生不了解華人的姓名是姓在前、名在後，故會產生語言形式上的偏誤。語言與文化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在溝通互動時的交際文化有其差異，指導華語文溝通時，華語教師需了解跨文化之間的差異，透過文化教學上的交流分享，讓外籍學生掌握到華語文化與華語語用特性。

5. 個別的差異

外籍學生由於來自世界各地，民族性與民風不同，學習模式與個性傾向也大有差異。華語文教學應注意不同學習者的個別差異，包括不同國家、民族、文化背景和思維方式等，並針對不同的學習取向，找出相應的教學方法，例如：歐美學生可能個性開放，但不擅於漢字的辨識與書寫；西方學生可能喜歡多說多聽，任務型教學法、角色扮演、討論演說等，都會是適合他們的課堂活動；若為日韓或東南亞學生，可能個性較為拘謹，偏好書面形式的閱讀寫作、紙筆測驗等方式來學習華語。華語教師應細心

考量個別差異，因材施教，同時要能注意教學目標，不能盲從或隨順學習者的個性與要求，而忽略教學目標的達成。

6. 學習上不同的難點

華語文教學針對外籍學生，不同於母語人士的學習，在難易度上的排序與第二語言教學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華語文教學的內容更具實用性、目的性與功能性，多從學習者的需求出發，考量他們是工具型學習者（instrumental），不同於母語人士傾向的整全型學習（integrated），教學目標為學習導向，並落實於溝通互動的需求，教材中各單元主題安排與常用字詞頻率的選擇，都是華語文教學先後順序及難易度的評量準則。此外，學習者的母語與華語文的差異性，也是學習的重點與難點。因此，華語文教材的編寫不能單以母語學習的理念來編排，教學上也不宜直接採用母語教材來進行華語文教學。

除了以上六項，華語文教學也應參考各種第二語言教學法的理論與實務，在教學媒體與工具上，華語文教學因應不同的地區也會產生個別性。例如：在臺灣可介紹的水果，如蓮霧、龍眼等，易於取得，課堂上實物便是最好的媒體教具，但在海外則不易取得。又如華語文的工具軟體，如漢語字形、拼音或注音符號等，都會是華語文教學極為關注的學習焦點，這都是不同於母語的教學。選定的華語文教學內容，也不能等同於第一語言教學的思考，以初級班為例，不同的地方教華語，選定的內容可能不盡然相同，例如在臺灣教華語文初級班時，要介紹一位偉大的人物，可能會想到介紹孔子；但在美國或印度或德國教學時，可能要選擇的人物，則須從學習者熟悉的先備知識部分建構，如：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甘地（M. K. Gandhi, 1869-1948）或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 1815-1898）等來思考。

■ 試一試 ▶▶▶▶

Q1. 華語文教學與國語文教學的教學法一樣。 答：✕

Q2. 母語經驗的轉移（transfer）可以是負面的，也可以是正面的。

答：○



第四節 華語文教學的特點

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除了學習者背景程度與學科領域間的知能結合外，更要注意到的是華語語文本身的特點。語言學上，華語的特點表現在語音、詞彙、語法、漢字上；溝通表達時，語意與語用，以及交際文化上，均有不同於其他語言的特點，即為華語文教學上的重點。

（一）華語語音與音韻

1. 優勢

- (1) 華語的注音符號記錄為三十七個，語音音素只用了三十二個（元音十個、輔音二十二個），相對於英語，音素使用四十八個，多於華語語音。
- (2) 華語的音節結構簡單（CMVE / T）³，音節分界清晰，也具規律性，音節之中輔音不能相連，位置固定，學習容易。
- (3) 由於華語是以元音結尾的音節較多，具有顯著的音樂性。

³ C 為輔音或子音，M 為介音，V 是元音或母音，E 表韻尾，而 T 是聲調。